阳山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阳山县公路事务中心申请S250线韩愈至花阳小学段人行道路

建设工程规划报批手续批前公示

我镇收到阳山县公路事务中心提出的建设工程规划报批手续申请及相关材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批前公示。

**一、项目位置及项目概况（报来方案）**：该项目位于阳山县城东片区S250线东侧，全长1567m，本次设计实施K0+100—K1+746路段，宽2m，工程建安估算310.543458万元。（详见附图）。

**二、项目内容：**S250线韩愈至花阳小学段人行道路工程

**三、公示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共10天）**

**四、公示方式和地点：**

1、建设现场；

2、阳山县政府门户网（http://www.yangshan.gov.cn）；

**五、意见及反馈：**

1.公示期间，凡对以上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2.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提出异议的理由、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则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利害关系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国土证、房产证或销售合同等），有效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

3.利害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请于公示期间向我镇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六、联系部门及电话：**

部门地址：清远市阳山县商业大道60号阳城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513100 咨询电话：0763-7802151

**注：本公示为审批前公示，不代表已同意并完成审批。**

阳山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附图：S250线韩愈至花阳小学段人行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